

中。”可见，火中是一年中最热的季节，斗中（即斗正）是寒冷季节的开始。顾广圻的校正，使文章清晰明朗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

《掾曹名臣录》著者考

单锦珩

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谓：“《掾曹名臣录》一卷，续集一卷，明王琼撰。”此说可能有误。

《提要》曰：“是编乃琼官南京户部侍郎时，见诸吏中有知琴书可教诲者，因采录明兴以来由掾曹而列名臣者，编为此书，以示劝勉。凡刘敏等九人，又续集一卷，凡刘本等四人。前有正德甲戌琼自序，后有南京户部郎中卞师敏跋。”

查《中国丛书综录》，史部传记类有明王鸿儒撰《掾曹名臣录》一卷，《广百川学海》、《烟霞小说》第二帙、《续说郛》另六均收入。明刊本《广百川学海》本有序云：

“正德癸酉，予承乏南京户部侍郎。抵任未几，大司徒胡公即有乞身之请，累月在告，予骤摄印章而治财赋。阴观诸司掾吏，有知琴书可教诲者，因录我朝名士出于掾曹至显宦者数人为一卷以示，皆有勃然兴起之色。……所录自刘侍郎敏而下，凡十三人，续有得焉，则载于后。正德九年，岁在甲戌，夏六月望，王凝斋序。”

此序内容，和《提要》所述情形基本一致，可知《提要》乃据此序写成。

王鸿儒号凝斋，著有《凝斋集》。《广百川学海》诸书著录不误。《明史·艺文志》成于《提要》之前，有王鸿儒《掾曹名臣录》一卷，而无王琼的。在《提要》之前，没有发现任何关于王琼《掾曹名臣录》的记载。

王鸿儒，据《明武宗实录》，正德七年十二月由国子监祭酒升为南京户部右侍郎，十年八月始改为吏部右侍郎。写序时，他正在南京任内。而王琼，正德四年正月始任南京户部右侍郎，六年十一月即改户部侍郎，八年六月又升任户部尚书，早就不在南京了。

王鸿儒，少时家贫，为府书佐，知府段坚爱其才，留署中，亲加教诲，后得名列公卿。他写此书，和自己的经历不无关系。而王琼出自仕宦人家，进士出身。

王琼山西人，王鸿儒南阳人，在山西做过官。他们都曾任南京户部侍郎，年代又相近。书中序言署名用的是“王凝斋”，不是本名。这是容易为后人混淆的。《提要》所据是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阁藏本，现已不可见。是原本有误，还是《提要》作者搞错了，不得而知。

现在还有新编书目沿用《提要》之说，使人寻找王琼此书，苦无所得。笔者为此费时不少，谨将所得公之于众，供参考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师范大学历史系

《永乐大典》中南宋诗人姓名考异九则

费君清

“李龚”、“李弁”、“李龚父”、“李功父”乃同一人